

红河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 校领导公开接待来访活动公告 (第六号)

为落实以师生为本的理念，凝心聚力、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协调解决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为师生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进一步密切联系师生，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，树立务实、高效的工作作风，全面依法治校，学校实行校级领导接待日制度，定期安排校领导接待师生来访。

学校校长于千千同志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公开接待师生来访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待领导

校长于千千同志，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处、发展规划中心。

二、接待时间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—17:30。

三、接待地点

明德楼 416 室

四、来访须知

（一）需要向校领导反映诉求的师生，请于接待日前发送至 luoxiao1225@163.com 或到明德楼 415 室预约，也可以通过拨打电话：0873-3694099 进行预约。

（二）师生来访时，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先到学校办公室（明德楼 415）进行登记、排序和候访，然后根据现场工

作人员安排，按次序向接访领导反映诉求。

（三）师生多人反映同一诉求的，请在来访前先推选出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（四）师生在来访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反映诉求。

（五）如还需要向其他党委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反映诉求的师生，可根据学校办公室的安排进行诉求反映。

（六）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，接待日不予接待。

（七）属于应予受理的事项，若接待日没有接访的，由学校办公室按照《红河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》受理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河学院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

2023 年 5 月 23 日